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10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102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辦理本市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階段特教知能研習「普特合作有夠『正』之PBS正向行為支持系列入校列車研習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月16日桃教特字第1140005021號函及本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3年12月23日岡國情支字第11300116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本市國小及國中階段學校教師與教職人員。

(二)辦理日期：114年3月12日(星期三)、114年3月19日(星期三)、114年3月26日(星期三)、114年4月2日(星期三)、114年4月9日(星期三)、114年4月23日(星期三)、114年4月30日(星期三)、114年5月28日(星期三)、114年6月11日(星期三)，下午1時30分至3時10分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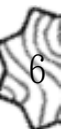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請參加人員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>.)

輔導室 114/02/10 12:01



1140000877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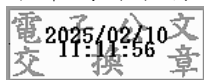
moe.gov.tw/index.php) -研習報名-縣市教育局特教研
習活動-點選縣市(桃園市)-登入單位輸入(龍岡國中)-出
現研習列表後點選要參加的場次報名研習。

三、本案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旨案計畫1份，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市特殊教
育 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莊文寧老師(電話：
03-466-1231分機18；電子信箱：wernnin@ms.tyc.edu.
tw)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（龍岡國中）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